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要求。其中董事 GUANQIONGHE（何冠琼）以及独立董事兰力波、黎毅和戴塔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岳阳市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平江焚烧发电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确保平江焚烧发电项目顺利建设运营，岳阳市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建设方，委托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集团”）负责平江焚烧发电项目的前期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的资金筹措及支付工作。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岳集团提供不

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60 个月，贷款年利率 4.1%，利息按季结算，本金平均分五年归还。平江县城乡统筹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为天岳集团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